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和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环境建设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放心消费创建有关工作，指导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行政检查和处罚、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和处置工作。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和出口备案。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有关工作。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和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量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和规划，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市认证行业发展。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拟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十七、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十九、负责全州市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①机构设置：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71号），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研究室）、法规处、宣传教育处、应急管理处（投诉举报中心）、行政审批处、信用监督管理处（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反垄断调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与收费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医药产业发展服务处（药品进口备案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管理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产业促进处、知识产权服务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执法稽查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②人员配置：局机关行政编制207名，行政附属编制6名，全额事业编制1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22人，实际用编人数行政219人，行政附属6人，全额事业人数1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数22人。			
收入	财政拨款	资金总额	全年 预算数	
		小计	28217.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17.0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基本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项目支出	0	12021.75
		专项委托业务费（知识产权）	0	35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指挥调度平台	0	8.68
		专项委托业务费（市场主体）	70	185.83
		专项委托业务费（认证认可）	42.2	88
		执法监督检查	10	37
		评估、审计、认证费	23.5	81
		专项委托业务费（医药）	0	8
		物业管理费	170	340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27.5	55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525	9500		
专项委托业务费（质量基础）	36	360		
专项委托业务费（综合）	34	79.2		

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	支出	专项培训费	24	60
		办公设备购置	15	25
		专项委托业务费（标准化）	32	115
		伙食经费	136	273
		电梯安全责任险推广项目	100	300
		监测检测费用（市场主体）	30	72
		党团活动经费	21.9	51.9
		专项维修维护费	15	30
		数字市场监管——神经元工程	0	22.65
		政府购买服务	0	70
		大型修缮费用	12	30
		交通工具购置	39	39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100	320
		监测检测费用（产品质量）	330	715
		临时性用工人员经费	100	230
		体检费	10	99.28
		专项委托业务费（食品）	6	155.72
		数字苏州标准化建设资金	40	90
		专项聘请专家费	17.8	69
		专项邮寄费	4.5	10
		数字市场监管——先知工程	0	28.39
		监测检测费用（特种设备）	70	140
		专项印刷费	25	50
		制服购置费	0	11.1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75	151.27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0	14.78
		派驻组工作经费	1.25	2.5
		监测检测费用（医药）	0	46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270	600
		食品抽检经费	450	150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35	96
中长期目标		建设具有苏州特色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法治完善、体制成熟、数智赋能、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坚决当好产业发展的推动者、营商环境的优化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在大战大考中展现市场监管部门的过硬作风、担当精神和实干风采。主要四个方面：一、聚焦质量品牌、标准引领、激发创新，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二、聚焦准入畅通、竞争公平、秩序规范，大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三、聚焦风险可控、基础稳固、群众满意，着力强化高水平安全保障；；四、聚焦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科技赋能，合力构建高效能治理格局。		
年度目标		2023年认真落实省市级部署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尤其要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在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经济增长动力和活力上履职尽责、真抓实干，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力量。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以更优服务赋能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聚焦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以更严要求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四是聚焦监管服务能力建设，以更高标准打造市场监管铁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偏差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承担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	起草各类综合性文件、文稿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组织开展综合协调工作	综合协调长三角一体化、深化改革、高质量考核、民生项目、“淬炼工程”干部讲坛等工作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调查信息系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信息系统”“苏州市统计直报平台”数据汇总上报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重点课题研究	向国家级刊物推荐优秀文章篇数	≥20篇	≥40篇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抽查市场主体数	≥0户数	≥20户数
			抽查市场主体完成率	≥0%	≥100%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双打办开展专项行动	双打案件公示数	≥1000件	≥2000件
			双打案件公示率	=100%	=100%
		执法办案	开展专项行动次数	≥3次	≥6次
			开展专项行动次数完成率	≥100%	≥100%
	四、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严厉打击网络传销活动，做好相关法律宣导工作	制作打击传销宣传片数量	≥0部	≥1部
			印制发放宣传手册数量	≥0份	≥80000份
		牵头做好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引入第三方评估，审查政策措施数量	≥0份	≥160份
			减少各地各部门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	显著	显著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	价监案件查办结案率	≥80%	≥80%
		涉企收费检查覆盖行业领域	检查涉企领域单位覆盖行业数量	≥2个	≥3个
		梳理经营性网站主体，开展重点网站巡查	巡查经营性网站数	≥3000个	≥6000个
			重点网站巡查率	≥100%	≥100%
		开展网络交易监测	开展重点时段和各类专项网络交易监测次数	≥1次	≥4次
			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守重测评	公示企业数	≥0家	≥1500家
			申报企业的测评完成率	=0%	=100%
			免费培训覆盖率	=0%	=100%
		格式合同评审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0个	≥1个
			合同违法行为处理率	=40%	=100%
		广告监测监管工作	广告监测条数	≥300000条次	≥600000条次
			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	≥300条	≥600条
		放心消费创建及无理由退货工作	评定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数	=0家	=260家
			服务站工作人员、参与商户培训举办场次	=3场	=6场
			全市成员单位、行业协会工作会议举办场次	=0场	=1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消费环境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受理消费者投诉及咨询	≥25000件	≥50000件
		受理投诉及咨询办结率	≥99%	≥99%
		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较显著	较显著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开展质量品牌项目数	=2项	=3项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成效	较显著	较显著
	指导并有序推进“苏州制造”工作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企业产品数	≥20项	≥20项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成果应用推广率	=100%	=100%
	开展制造业产品和消费品合格率抽样统计	制造业产品和消费品合格率统计覆盖地区数量	=0个	=10个
		制造业产品和消费品合格率统计情况全省排名	≤3名次	≤3名次
	开展质量强市和质量工作考核	质量强市和质量工作考核地区数量	=0个	=10个
		质量强市和质量工作考核情况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完成数	≥800批次	≥1700批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示率	≥95%	≥9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获证企业证后监管数量	=10家	=24家
		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率	=40%	=100%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及考试机构评审和检查	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数量	≥0家	≥40家
		抽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合格率	≥0%	≥90%
		抽查气瓶充装单位数数量	≥0家	≥40家
		抽查气瓶充装单位合格率	≥0%	≥90%
		复核特种设备新取证单位数量	≥50家	≥100家
		复核特种设备新取证单位合格率	≥90%	≥90%
	电梯检验检测试点单位质量抽查	抽查检测电梯数量	≥200台	≥400台
		抽查检测电梯合格率	≥90%	≥90%
	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和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能力提升。	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数量	≥0家	≥10家
		降低事故发生率	较显著	较显著
		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次数	=0次	=1次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较显著	较显著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0份	=1份
	食品安全状况分析	食品安全白皮书	=0本	=1本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	考核食品安全县（区）数	=10个	=10个
		食品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食品质量安全培训数量	≥0户次	≥800户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人员监督抽查合格率	≥0%	≥95%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监督检查	巡查17家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次数	≥34次	≥68次
	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监督检查	零售药店抽查数量	≥28家	≥55家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数量	≥10家	≥20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抽查数量	≥28家	≥56家
	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抽查数量	≥5家	≥10家
	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抽检	中药饮片抽样批次	≥5批次	≥10批次
		抽检注射剂类药品抽样批次	≥5批次	≥10批次
		儿童用药品抽样批次	≥5批次	≥10批次
	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检	美容美发机构抽样化妆品批次	≥5批次	≥10批次
		网络抽样化妆品批次	≥10批次	≥20批次

履职			儿童化妆品抽样批次	≥5批次	≥10批次
			特殊用途化妆品抽样批次	≥25批次	≥50批次
		医疗器械监督抽查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企业数量	≥0家	≥117家
			工作准时达标率	=0%	=100%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较好	较好
		重点食品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	重点食品经营单位专题培训	=0次	=1次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报告提交率	=0%	=100%
		对4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体系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体系检查	≥2家	≥4家
			问题整改率	=50%	=100%
		特殊食品经营环节优质规范店复评	复评覆盖率	=15家	=30家
			复评问题整改率	=50%	=100%
		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	发布科普宣传视频数量	≥1件（次）	≥2件（次）
			科普宣传的影响	较高	较高
		食品安全抽检	乳制品专项抽检批次	≥0批次	≥2000批次
			完成一般性抽检批次	≥3000批次	≥11000批次
			食品品种覆盖率	≥40%	≥95%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覆盖率	=100%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检出不合格产品（问题产品）按时处置率	≥85%	≥85%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90%	≥90%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计量标准器具量值比对	计量比对项目数	≥0项	≥3项
			计量比对参与率	≥0%	≥95%
		计量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技术服务）	受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数量	=6家	=6家
			计量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按时完成率	≥95%	≥95%
		计量监督抽查（定量包装、商品包装）	计量监督抽查种类	≥0类	≥2类
			计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准确率	≥0%	≥95%
		计量监督抽查（能效、水效标识）	计量监督抽查（能效、水效标识）种类	≥0类	≥2类
			计量监督抽查（能效、水效标识）检验报告准确率	≥0%	≥95%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开展企标/团标监督抽查	标准抽查检查数量	≥150项	≥300项
			标准抽检后处理完成率	≥95%	≥95%
		开展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	建立质量赋能站数量	≥2个	≥7个
			服务投诉率	≤5%	≤5%
		提供标准化专业服务	开展标准化课题研究	=0个	=1个
			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	≥40%	≥100%
		市级地方标准工作	标准研制数量	≥80项	≥180项
			市级地方标准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标准化综合平台	=0个	=1个
			新增国际标准化人才	=1个	=4个
		开展数字苏州建设工作	数字苏州领域市级地方标准申报数量	≥11项	≥30项
			标准化研究成果推广率	≥40%	≥100%
			新增标准化基地数量	≥2个	≥6个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开展“双随机”检查、专项整治	被检企业户数	≥50家	≥100家
		被检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	≥98%	≥98%
	第十六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	发放检验检测知识手册	≥200本	≥500本
		普及认可与检验检测专业知识	有效	有效
	甲醛免费检测（民生工程项目）	检测户数	≥200户	≥350户
		检测完成率	≥50%	≥100%
	检验检测机构年报分析撰写与发布	印发年报	≥50本	≥100本
		2022年认可与检验检测测量化指标涵盖	充分	充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认证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数	≥50家	≥100家
		监督检查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数	≥100家	≥200家
		企业不符合项整改率	=100%	=100%
		全市有效证书数	≥70000张	≥80000张
		全市证书数位居全省排名	≤3名次	≤3名次
十六、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1个	=1个
		政府工作目标完成率	=50%	=100%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知识产权专项培训参加人次	≥400人次	≥1000人次
		开展宣传活动项目数	≥3项	≥6项
十七、负责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	知识产权奖励	苏州市优秀专利奖评审获奖个数	=0个	=20个
		专利奖奖励对象资质达标率	=0%	=100%
	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和监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数	≥2家	≥5家
		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率	≥25%	≥100%
	知识产权金融	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宣讲及需求对接活动场数	≥2家	≥5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区域覆盖率	≥70%	≥9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数	=1家	=2家
		公共服务平台区域覆盖率	≥30%	≥60%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受训数	≥0人次	≥60人次
		培训人员综合素质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明显
	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监测服务项目）	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监测数	≥200家	≥450家
		形成具有维权指导意义典型案例件数	≥0件	≥20件
	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及维权援助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服务企业数	≥0家	≥60家
		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指引应用率	≥0%	≥90%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	高价值专利培育立项企业数量	≥0项	≥8项
		知识产权登峰企业数量	≥0项	≥8项
		累计培育成长型企业数量	=600家	=1000家
		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平台知晓率	=100%	=100%
	产业促进工程	产业专利导航数量	≥0项	≥5项
		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计划项目	≥0项	≥8项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培育立项数量	≥0项	≥15项
		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	深入推进	基本建成
	走访服务重点企业	走访服务重点企业数量	≥8家	≥16家
		走访服务重点企业满意度	=100%	=100%
	组织局机关、各直属单位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	系统验收合格率	=0%	=100%
		系统上线及时率	=0%	=100%
		系统功能实现率	=0%	=100%

	十九、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培育全系统重点科技类项目	培育各级重点科技计划类项目数	≥0项	≥5项	
			技术能力提升项目数	≥0项	≥3项	
		完成首批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类配发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类配发完成率	=0%	=100%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类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强化新闻宣传工作	在报刊电视等各级各类媒体上刊（播）发稿件数	≥800条	≥1600条	
			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质量达标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	≥45亿元	≥90亿元	
	社会效益		企业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效果指标）	提高	提高	
			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签约商户突破数	>0家	>100000家	
			药品零售、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重大安全事件	=0件	=0件	
			提升社会公众对苏州市场监管工作及其成效知晓度、认可度	较显著	较显著	
			培育苏州市质量奖数量	≥0个	≥100个	
			培育苏州市市长质量奖数量	=0个	=5个	
			培育苏州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数量	≥0个	≥10个	
			各类质量奖项宣传覆盖率	提高	提高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有效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投诉回访满意度	≥90%	≥90%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